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詳情。對建議的任何接納或其他回應應僅根據計劃文件或據以作出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所載資料而作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 聯合公告

### (1) 要約方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計劃 將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

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協議計劃

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

根據計劃，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88港元。就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0.88港元的註銷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41.9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港元溢價約60.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54.3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港元溢價約29.4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溢價約22.22%；
- (vi) 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381,497,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916,932,138股計算的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2港元折讓約41.41%；及

(vii) 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102,464,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916,932,138股計算的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6港元折讓約37.41%。

待本聯合公告「建議的條款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可實行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計劃，倘建議獲批准，本公司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而被削減。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其原來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方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自該等認購事項所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建議所需資金。

### **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西澤持有西澤股份，即317,166,5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方及本公司接獲西澤作出的承諾，據此，西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

1. 自承諾日期(包括該日)起至(i)建議及計劃生效日期；或(ii)建議及計劃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
  - (a) 西澤將不會參與涉及任何西澤股份的建議及計劃，及西澤股份概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因此倘計劃生效，西澤股份不會被註銷，西澤亦不會根據計劃收取任何代價；及

(b) 西澤將不會(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西澤股份；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權利，以收購於任何股份的任何額外權益；及

2. 緊隨計劃生效後，以其名義及／或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西澤股份將繼續以此登記。

於訂立承諾前，西澤與要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非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基於承諾，由於西澤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仍將為股東，故西澤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承諾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故須待(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出同意後方可作實。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西澤除外)概無亦不會就承諾向西澤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916,932,138股；及(ii)由482,754,049股股份構成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5%。

於完成計劃後，要約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5%，而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45%，因此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 **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0.8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482,754,049股計算，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金額為約424,824,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之所需現金乃由自認購事項取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撥付。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同意認購而要約方同意配發及發行(i)合共54股要約方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4港元(即第一批認購事項)；及(ii)合共9,945股要約方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0美元(即第二批認購事項)。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或第二批認購事項後，各認購人將成為要約方的股東。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一節。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施建議履行其義務。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撤銷。本公司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建議、計劃及承諾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關於該委任的公告。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及計劃、認購協議及承諾；(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的規則所規定的註釋備忘錄；(iv)本公司相關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計劃及承諾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vi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計劃文件，連同與此有關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起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其中涉及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計劃，倘建議獲批准，本公司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而被削減。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其原來數額。本公司賬冊

中因有關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新股份。

## 建議的條款

### 計劃

根據計劃，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88港元。就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0.88港元的註銷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41.9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港元溢價約60.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54.3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港元溢價約29.4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溢價約22.22%；
- (vi) 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381,497,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916,932,138股計算的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2港元折讓約41.41%；及

(vii) 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102,464,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916,932,138股計算的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6港元折讓約37.41%。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0.85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每股0.48港元。

### 總代價

按註銷價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0.8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482,754,049股計算，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金額為約424,824,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方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之所需現金乃由自認購事項取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撥付。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同意認購而要約方同意配發及發行(i)合共54股要約方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4港元(即第一批認購事項)；及(ii)合共9,945股要約方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0美元(即第二批認購事項)。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或第二批認購事項後，各認購人將成為要約方的股東。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寶積資本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施建議履行其義務。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可實行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獲得持有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獲得持有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按面值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將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d) 就承諾而言，(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承諾乃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承諾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對承諾的同意；
- (e)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f)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計劃生效及於當時，(i)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及(ii)任何有關機構概無就建議或計劃或任何有關建議或計劃的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的任何規定；
- (h) 已從有關方取得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建議及計劃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或獲有關方豁免，而若未有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方進行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行為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除外；及
- (j)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要約方保留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h)至(j)的全部或部分之權利。條件(a)至(g)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豁免。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就上述條件(g)及(h)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或要約方並不知悉任何規定的有關法定或監管責任、規定或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建議而言，倘促致援引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對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要約方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理

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倘建議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方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自該等認購事項所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建議所需資金。

### 第一批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各認購人均同意認購，而要約方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4股要約方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54港元(「第一批認購事項代價」)。第一批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將予認購要約方 新股份數目	代價金額
Bio Garden Inc.	36	36港元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	7	7港元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	6	6港元
Famous Sino Limited	5	5港元
	<hr/>	<hr/>
<b>總計</b>	<b>54</b>	<b>54港元</b>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尚未於香港持牌銀行設立銀行賬戶（「**要約方銀行賬戶**」）。根據認購協議，倘要約方於建議相關決議案獲股東及／或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尚未設立要約方銀行賬戶，要約方將指定Bio Garden Inc.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現有銀行賬戶，作為收取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項下認購金額的指定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認購協議，一旦妥善設立要約方銀行賬戶（倘未設立有關賬戶，則由要約方選定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指定的銀行賬戶），要約方將即時書面通知各認購人有關要約方銀行賬戶或指定銀行賬戶（視情況而定）的詳情。第一批認購事項將於上述通知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第一批完成日期**」）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批認購事項代價已由認購人以現金方式預付予要約方，並由要約方為各認購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以待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蓋因要約方仍正辦理要約方銀行賬戶開戶手續。

## 第二批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各認購人均同意認購，而要約方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945股要約方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55,000,000美元（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折算，相當於約426,250,000港元（僅供說明））（「**第二批認購事項代價**」）。第二批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將予認購要約方 新股份數目	代價金額
Bio Garden Inc.	6,690	37,000,000美元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	1,266	7,000,000美元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	1,085	6,000,000美元
Famous Sino Limited	904	5,000,000美元
<b>總計</b>	<b>9,945</b>	<b>55,000,000美元</b>

一旦有關建議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及／或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要約方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書面知會各認購人。認購人須於上述通知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第二批完成日期**」)將第二批認購事項代價存入要約方銀行賬戶或指定銀行賬戶(視情況而定)，而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io Garden Inc.持有1股要約方股份，相當於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份。

緊隨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方將由Bio Garden Inc.、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及Famous Sino Limited分別擁有約67.27%、12.73%、10.91%及9.09%的權益。

緊隨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各認購人於要約方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要約方(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第一批完成日期後；及(iii)緊隨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第一批 完成日期後		緊隨第一批完成日期 及第二批完成日期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o Garden Inc.	1	100.00	37	67.27	6,727	67.27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	—	—	7	12.73	1,273	12.73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	—	—	6	10.91	1,091	10.91
Famous Sino Limited	—	—	5	9.09	909	9.09
<b>總計</b>	<b>1</b>	<b>100.00</b>	<b>55</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西澤持有西澤股份，即317,166,5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方及本公司接獲西澤作出的承諾，據此，西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

1. 自承諾日期(包括該日)起至(i)建議及計劃生效日期；或(ii)建議及計劃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
  - (a) 西澤將不會參與涉及任何西澤股份的建議及計劃，及西澤股份概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因此倘計劃生效，西澤股份不會被註銷，西澤亦不會根據計劃收取任何代價；及
  - (b) 西澤將不會(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西澤股份；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權利以收購於任何股份的任何額外權益；及
2. 緊隨計劃生效後，以其名義及／或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西澤股份將繼續以此登記。

於訂立承諾前，西澤與要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非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基於承諾，由於西澤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仍將為股東，故西澤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承諾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故須待(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出同意後方可作實。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西澤除外)概無亦不會就承諾向西澤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916,932,138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方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34,178,0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45%。因此，由482,754,049股股份構成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5%。

於完成計劃後，要約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5%，而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45%，因此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要約方</b>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	—	482,754,049	16.55
<b>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b>				
— Bio Garden Inc. (附註1及3)	1,148,237,526	39.37	1,148,237,526	39.37
—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3)	968,774,034	33.21	968,774,034	33.21
— 西澤 (附註5)	317,166,529	10.87	317,166,529	10.87
<b>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b>	<b><u>2,434,178,089</u></b>	<b><u>83.45</u></b>	<b><u>2,916,932,138</u></b>	<b><u>100.00</u></b>
<b>無利害關係股東</b>	<u>482,754,049</u>	<u>16.55</u>	<u>—</u>	<u>—</u>
<b>總計</b>	<b><u>2,916,932,138</u></b>	<b><u>100.00</u></b>	<b><u>2,916,932,138</u></b>	<b><u>100.00</u></b>
<b>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總數</b>	482,754,049	16.55		

附註：

1. *Bio Garden Inc.*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甘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亦為 *Bio Garden Inc.* 的單一董事。

2.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gnum Opus 3**」)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甘先生持有其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並已根據 *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Qin Wall**」)、甘先生及 *Magnum Opus 3*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投資協議(經 *Qin Wall*、甘先生、*Magnum Opus 3* 及 *Bio Garden Inc.*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 (「**投資協議**」) 向 *Qin Wall* 發行(a)無投票權之不可換股優先股 (「**A類優先股**」)；及(b)無投票權之可換股優先股 (「**B類優先股**」)。

根據投資協議，由 *Qin Wall* 持有之 **A類優先股**(i) 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ii) 可予贖回；(iii) 於 *Magnum Opus 3* 股本中無面值；及(iv) 不賦予任何 *Magnum Opus 3* 普通股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由 *Qin Wall* 持有之 **B類優先股**(i) 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ii) 可予贖回；(iii) 於 *Magnum Opus 3* 股本中無面值；(iv) 不賦予任何 *Magnum Opus 3* 普通股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v) 可於 **B類優先股** 發行日期後由持有人隨時選擇按每股 *Magnum Opus 3* 普通股1.0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 轉換為 *Magnum Opus 3* 之普通股。假設 **B類優先股**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Magnum Opus 3* 普通股1.00港元獲悉數轉換，甘先生及 *Qin Wall* 將分別擁有 *Magnum Opus 3*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及40%之普通股。

投資協議項下甘先生、*Bio Garden Inc.* 及 *Magnum Opus 3* 各自對 *Qin Wall* 承擔之責任(包括 *Magnum Opus 3* 贖回 **A類優先股** 及 **B類優先股** 之責任) 乃(a) 由(i) 甘先生及 *Qin Wall*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就甘先生於以其名義持有的若干銀行賬戶所擁有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賬戶抵押；(ii) 甘先生及 *Qin Wall*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就 *Magnum Opus 3*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iii) *Magnum Opus 3* 及 *Qin Wall*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就 *Magnum Opus 3* 所擁有之968,774,034股股份之股份抵押 (「**MO3股份抵押**」)；及(iv) *Bio Garden Inc.* 及 *Qin Wall*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就 *Bio Garden Inc.* 所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抵押 (「**Bio Garden股份抵押**」) 作抵押；及(b) 由甘先生就投資協議以 *Qin Wall* 為受益人給予之擔保作擔保。

甘先生及劉福家先生均為 *Magnum Opus 3* 之董事。

3. 由 *Magnum Opus 3* 及 *Bio Garden Inc.* (作為抵押人) 分別持有的968,774,0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1%) 及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已分別根據 **MO3股份抵押** 及 **Bio Garden股份抵押** 向 *Qin Wall* 抵押，以作為甘先生、*Bio Garden Inc.* 及 *Magnum Opus 3* 各自於投資協議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
4. *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8.10%及11.90%權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擁有約61.41%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第2及3段所載Qin Wall於投資協議、MO3股份抵押及Bio Garden股份抵押項下的權益外，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799)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西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劉央女士擁有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00%之間接權益。
6. 除Bio Garden Inc.、Magnum Opus 3及西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持有任何股份。
7. 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i) Bio Garden Inc.及甘先生；(ii)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及馮捷女士；(iii)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及顧娜娜女士；(iv) Famous Sino Limited及吳廣澤先生；(v) 西澤及劉央女士；(vi)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799)及其附屬公司(包括Qin Wall)；(vii) Magnum Opus 3；及(viii)任何與各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假定於完成建議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於完成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 (a) 建議將使本公司可更自由地實施長期增長策略

要約方可能會實施一系列長期轉型及增長策略。然而，有關轉型策略或將影響本公司的短期增長情況，並導致要約方及本公司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看法及另一方面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的看法產生分歧。於建議落實後，要約方及本公司可針對長期利益作出策略決定，免除作為公開上市公司帶來的監管限制及市場預期股價壓力。

### (b) 股份的低流動性可能繼續導致股價異常波動及令本公司難以籌集資金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24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794,000股股份，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3%。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令股

東難以在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得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拋售股份。

由於股份交易的流通性相對較低，要約方認為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可能無法再作為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募資平台。

**(c) 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34,178,0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45%。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6.55%，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水平。

倘本公司一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可能暫停股份交易，直至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所持的最低證券百分比。鑒於前文所述，要約方認為本公司能否持續上市無法確定。

**(d) 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48港元及1.10港元，簡單平均收市價約為0.78港元。要約方認為，註銷價每股0.88港元較市場對本公司估值存在溢價，故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及良機，使其可變現投資換取現金並重新部署參與其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遇。

**(e) 透過節省上市成本及投資者關係成本削減成本**

本公司除牌將降低與維持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層資源，故預期本公司除牌將令本公司達致更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集團架構，讓本集團更靈活地以有效及可持續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

## 要約方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方並無計劃因建議而對本集團業務及／或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調配其主要固定資產或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待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要約方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組合、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資本化、營運、政策、管理及相關人員，以考慮及確定長短期而言所需進行的必要、適當或適宜變動(如有)，從而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得到最佳安排及優化。要約方擬讓本集團在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其現有業務，惟要約方及本公司會持續評估未來出現的商機。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ii)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iii)提供醫保信息管理服務；(iv)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v)提供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57,249	163,913	315,668	250,7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161)	(165,480)	(661,774)	(736,487)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29,660)	(168,525)	(702,875)	3,363,086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總資產</b>	<b>6,933,726</b>	<b>7,734,652</b>	<b>7,360,347</b>	<b>8,718,467</b>
<i>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主要資產</i>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9,711	1,126,338	1,145,884	1,258,234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1,447,691	1,445,512	1,526,912
— 其他應收款	467,441	620,688	371,959	784,911
<i>流動資產項下的主要資產</i>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7,274	149,879	158,348	939,269
—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615,047	672,365	672,515	1,016,4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5,290	3,207,419	3,068,456	2,795,654
<b>負債總額</b>	<b>2,789,673</b>	<b>2,886,849</b>	<b>2,927,832</b>	<b>3,164,525</b>
<i>非流動負債項下的主要負債</i>				
— 計息借款	527,183	341,880	—	918,784
<i>流動負債項下的主要負債</i>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73,020	1,757,518	1,791,992	1,775,036
— 計息借款	329,489	543,837	894,889	231,807
<b>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4,102,464</b>	<b>4,781,272</b>	<b>4,381,497</b>	<b>5,475,562</b>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完成建議及計劃之前，本公司不擬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日後股息／分派。

### 有關要約方及認購人的資料

要約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

Bio Garden In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甘先生創辦的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至今累積了超過20年國際商業管理經驗。甘先生乃Bio Garden Inc.的單一董事及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如本聯合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一節所載)。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馮捷女士最終全資擁有。馮捷女士為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馮捷女士為資深投資者，彼透過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投資上市證券。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顧娜娜女士最終全資擁有。顧娜娜女士為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顧娜娜女士為資深投資者，彼透過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投資海外生物科技上市公司。

Famous Sino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廣澤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吳廣澤先生為Famous Sino Limited的單一董事。吳廣澤先生為資深投資者，彼透過Famous Sino Limited投資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將予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股份的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當中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及該等股東接納建議，會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限。

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有意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交易所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繳稅項。

倘該等海外計劃股東作出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方、本公司及其顧問聲明及保證，該等人士已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對自身狀況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稅務建議**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建議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要約方、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寶積資本、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方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434,178,0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45%。該等股份將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及不會於生效日期註銷。

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及受限於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所有股東(包括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緊隨資本削減後，將按面值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前數額，並將因上述資本削減產生的儲備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有關數目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將以彼等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就關於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 計劃的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推薦建議、計劃或承諾，且計劃未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全部費用應由要約方承擔。

##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以下所載西澤收購1,592,000股股份以外，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名稱	所收購股份數目	交易日期	實際每股售價
西澤	4,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每股0.70港元
	276,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每股0.75港元
	88,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每股0.76港元
	16,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每股0.76港元
	152,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每股0.77港元
	68,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每股0.76港元
	312,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每股0.77港元
	84,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每股0.78港元
	4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57港元
	24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58港元
	92,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59港元
	22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60港元
	<b>總計</b>	<b><u>1,592,000</u></b>	

## 一般事項

要約方已委任寶積資本作為其就建議的財務顧問。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並不存在由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ii) 除承諾及認購協議以外，要約方或任一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參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iv) 除合共2,434,178,089股股份以外，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控制或指示上述各項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除本聯合公告「買賣本公司證券」一節所披露西澤收購1,592,000股股份以外，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vi) 除承諾及認購協議以外，要約方或任一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承諾及認購協議以外，任何股東與要約方及／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x) 除註銷價外，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向股東提供任何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董事會及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要約方及／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建議、計劃及承諾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關於該委任的公告。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及計劃、認購協議及承諾；(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的規則所規定的註釋備忘錄；(iv)本公司相關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計劃及承諾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i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計劃文件，連同與此有關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細閱載有該等披露資料的計劃文件。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方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起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第一批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以總代價54港元認購而要約方配發及發行初步合共54股要約方新股份
-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待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的相關決議案後，認購人以總代價55,000,000美元(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當於約426,250,000港元(僅供說明))認購而要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945股要約方新股份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方就建議的財務顧問
-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西澤」 指 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央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西澤股份

「西澤股份」	指 西澤持有的317,166,529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7%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方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0.88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1)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建議的條款—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予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作出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外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後就批准本公司股本變動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本聯合公告「建議的條款—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建議、計劃及承諾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建議、計劃及承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的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較後日期
「甘先生」	指 甘源先生
「要約方」	指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i) Bio Garden Inc.及甘先生；(ii)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及馮捷女士；(iii)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及顧娜娜女士；(iv) Famous Sino Limited及吳廣澤先生；(v)西澤及劉央女士；(vi)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799)及其附屬公司(包括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vii)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viii)任何與各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方藉計劃、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註銷前數額，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計劃項下權益的適當記錄日期
「有關機構」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方將向全體股東刊發的計劃文件，包含(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資料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之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io Garden Inc.、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及Famous Sino Limited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一節所載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西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向要約方及本公司發出的承諾書(取代西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發出的承諾書)，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單一董事  
 甘源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文先生(主席)及梁金泉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方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ii) *Bio Garden Inc.*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iii)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為馮捷女士；(iv)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為顧娜娜女士；及(v) *Famous Sino Limited*的單一董事為吳廣澤先生。

甘先生(以其作為要約方單一董事的身份)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甘先生(以其作為*Bio Garden Inc.*單一董事的身份)、馮捷女士(以其作為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單一董事的身份)、顧娜娜女士(以其作為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單一董事的身份)及吳廣澤先生(以其作為*Famous Sino Limited*單一董事的身份)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